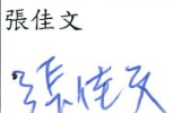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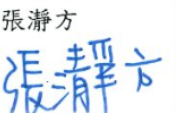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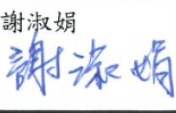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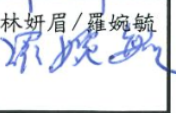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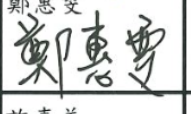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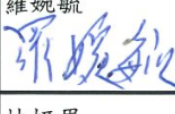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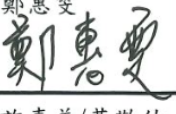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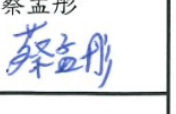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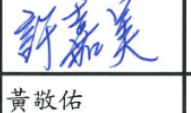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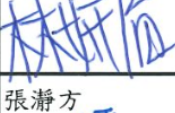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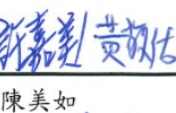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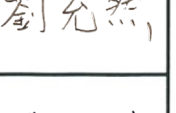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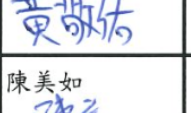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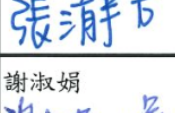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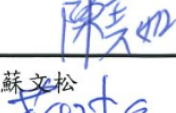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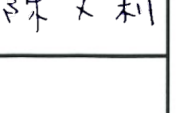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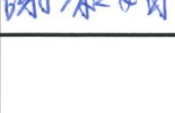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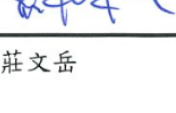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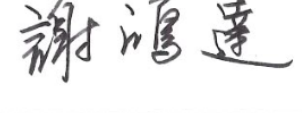


彰化縣豐崙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4 學年度第四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5 年 6 月 15 日 8 時 00 分				地點		辦公室			
出席者	校長	謝鴻達 	一年級 代表	張佳文 	國語文 領域代表	張靜方 	生活 領域代表	賴俞岑 		
	教導主任	蘇文松 	二年級 代表	賴俞岑 	數學 領域代表	謝淑娟 	綜合 活動 領域代表	林妍眉/羅婉毓 		
	總務主任	鄭惠雯 	三年級 代表	羅婉毓 	社會 領域代表	鄭惠雯 	英語 領域代表	蔡孟彤 		
	輔導主任	許嘉美 	四年級 代表	林妍眉 	自然與 生活科 技 領域代表	許嘉美/黃敬佑 	學生家長 委員會 代表	劉允然 		
	教務組長	黃敬佑 	五年級 代表	張靜方 	藝術 與人文 領域代表	陳美如 	特教 老師	陳文莉 		
	訓導組長	陳美如 	六年級 代表	謝淑娟 	健康 與體育 領域代表	蘇文松 				
					本土 語文 領域代表	莊文岳 				
主席	謝鴻達 				記錄	黃敬佑 				
討論事項										
會議名稱: 114 學年度第 4 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一、工作報告： 本校課發會運作期程業經本會 114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通過，本次會議為本學期第四次定期課發會。 二、會議討論決議事項： 議案一：議決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 說明：115 學年度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如下，提請委員討論。										

領域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語文	國語	國 6	國 5	國 5
	本土語	閩 1	閩 1	閩 1
	英語	無	英 1	英 2
數學		數 4	數 4	數 4
社會		生活 6	3	社 3
自然			3	自 3
藝術與人文 (三直笛 1，四～六陶笛 1， 美勞 2)			3 美勞 2 音樂 1	3 美勞 2 音樂 1
綜合			2 綜合	2 綜合
健康與體育		3 體育 2 健康 1	3 體育 2 健康 1	3 體育 2 健康 1
校定課程 三～六 科技豐崙 1 節 五、六 食農豐崙 1 節 自主學習 1 節 一～六 愛閱豐崙 1 節 雙語豐崙 1 節 其他類課程 1 節		3 愛閱 1 雙語 1 其他 1	4 愛閱 1 雙語 1 其他 1 科技 1	6 愛閱 1 雙語 1 其他 1 科技 1 食農 1 自主 1
		23	29	32

決議：依據 12 年國教課綱規定，部定課程低年級 20 節、中年級 25 節、高年級 26 節，校定課程低年級 2-4 節、中年級 3-6 節、高年級 4-7 節。本校決議採部定課程低年級 20 節、中年級 25 節、高年級 27 節，彈性節數低年級 3 節、中年級 4 節、五年級 6 節、六年級 5 節。合計總節數低年級 23 節、中年級 29 節、高年級 32 節

議案二：審核 115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

說明：已於 115.5.7 辦理教科書評選會議，經由各授課教師選出 115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各教師委員選書結果如附件，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依據教科書評選會，本委員會同意通過實施。

議案三：115 學年度作文篇數規劃。

說明：本校 114 學年度作文篇數規劃 4 篇，規劃 115 學年度作文篇數維持 4 篇，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本委員會同意通過，115 學年度作文篇數訂為 4 篇。

議案四：審查 115 學年度特教教育學生課程規劃，請議決。

說明：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如附件所示，提請委員討論。115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畫於 115.06.12 會議中通過審查，依法規需課發會委員依案進行查核，並併入全校課程總體計畫。詳細內容於附件供委員參考。

決議：符合課程計畫規定，無異議通過，計畫備查。

議案五：審查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請議決。

說明：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如附件所示，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符合課程計畫規定，無異議通過，計畫備查。

議案六：審查 114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評鑑檢核表，請議決。

說明：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評鑑，依法規需課發會委員依案進行查核，詳細內容於附件供委員參考。

決議：檢核符合評鑑項目，無異議通過，資料備查。

議案七：檢討 114 學年度課程與教學評鑑；擬定 115 學年度課程與教學評鑑。

說明：1. 檢討 114 學年度課程與教學評鑑方式如課程計畫平台，114 學年度課程與教學評鑑結果，提請委員會檢討修正。

2. 擬定 115 學年度課程與教學評鑑方式如課程計畫平台所示，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1. 114 學年度課程與教學評鑑檢討已經所有課發會委員討論決議，委員會照案通過。

2. 115 學年度課程與教學評鑑規劃已經所有課發會委員討論決議，委員會照案通過。

議案八：115 學年度戶外教學活動，請列入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

說明：本校申請國教署子四計畫：學生多元試探及外部相關體驗資源，預定辦理戶外教學活動如下：

全校：日月潭頭社活盆地生態環境踏查

高年級：新北野柳地質公園海洋生態巡禮

中年級：台江國家公園黑面琵鷺濕地生態踏查

低年級：南投集集生態環境體驗與學習之旅

決議：依業務單位規劃執行，注意防疫工作、學生保險及車輛檢查安全工作。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承辦

教師兼
教務組長 黃敬佑

主任

教師兼
教學主任 蘇文松

校長

校長 謝鴻達